

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問答集(醫療院所版)

問題	回答說明
1. 提升暫付方案的目的為何？該筆款項是否追回？	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3001 號函，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該款項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並以維持院所當月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核付金額為原則辦理，預定於各總額結算時一併結算。
2. 因疫情趨緩，若已無營運困難之虞，是否可以不要參加本方案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並送至分區業務組憑辦。
3. 雖然是負成長院所符合本次修訂後之提升暫付院所，是否可以不參加本提升方案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至分區業務組憑辦。
4. 109 年 1 月至 7 月之 2P2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金額方案補付」，是否可以提早返還，不用等到點值結算？	可以，實際作業細節，請與分區業務組討論。
5. 已經執行 2P2 過帳及付款，當月不想參加可以嗎？如何辦理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並送至分區業務組憑辦，分區業務組可以執行 1P2 追扣 2P2 金額。